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霉菌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 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1. 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Q/ZSTY 0002S-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八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。

1. **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 要求、Q/ZJJ 0001S-2021《枝江配制酒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醛。

**十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指标和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1. **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1. **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 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四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GB/T 40851-2021《食用调和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**十六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^2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**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**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。

二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及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等。